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第 150 批实习律师实习考核结果公示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佛山市律师协会实习律师管理考核委员会于近日委托考核小组对第 150 批实习期满的 10 位实习律师进行了实习考核。

根据《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加强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管理考核工作的规定》，现将综合评定的实习考核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，在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实习律师的实习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均可以书面形式向考核委员会提出。

附件：第 150 批实习律师实习考核结果



附件:

第 150 批实习律师实习考核结果

序号	姓名	所在律师所	实习起止时间	指导律师	实习考核结果
1711	罗闽	实丰	2015.12.31-2017.06.30	陈巧玲	合格
1712	马宝柔	毅隼达	2016.06.30-2017.06.30	莫春娇	合格
1713	吴丹	昊法	2016.06.30-2017.06.30	孙烨	合格
1714	许鸽	东成	2016.06.30-2017.06.30	李福权	合格
1715	石伙娟	提德	2016.06.30-2017.06.30	王观涛	合格
1716	卢剑龙	熊何	2016.06.30-2017.06.30	李长春	不合格
1717	郑成鸣	聚理	2016.06.30-2017.06.30	叶永清	合格
1718	黄泽义	顺恒	2016.06.30-2017.06.30	欧阳武斌	不合格
1719	廖黄鹏	晋元	2016.06.30-2017.06.30	唐广凌	合格
1720	邸楠岚	联顺	2016.06.30-2017.06.30	赵厚轩	合格